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顶固集创”）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因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1994 年至 1998 年任南昌水利学院教师，1998 年至今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社会职务：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路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顶固集创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任职期间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人离任期间，本人亲自出席了2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勤勉务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会议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上认真审阅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本人对2023年1月1日至本人离任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在2023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各项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关于年度资产经营情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报告，对涉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及时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切实履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人员的需求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沟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治理情况，并和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已经发生的 2022 年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提名董事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股权激励对象 3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23,350 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75,350 股予以作废。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及

时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前期计提减值并在当期收回或可变现净值回升的资产进行了转回。公司及子公司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5,737,708.45 元，本期转回、转销及核销减值准备 18,379,552.75 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本人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任期内给予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_____

陈建华

2024 年 4 月 19 日